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0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6,396,213.3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7,442,670.27元，本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263,838,883.64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分红条件，因此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2022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6亿元，加上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7.87亿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2.64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分红条件，因此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